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武财综〔2023〕1010号

市财政局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关于下达2023年 中央财政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房管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工作的函》（建办房函〔2021〕49号）、《市财政局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武汉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财综〔2021〕286号），经住房租赁单位申报、区房管和财政部门审核、专家评审、2023年第一批项目公示，现下达你区2023年中央财政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补助资金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资金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二、该项资金使用时，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科目，通过 2023 年市与区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三、请你区接到资金后，及时将中央财政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补助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并按照《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关于做好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房规[2020]4 号）监督使用。

四、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2.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金额	备注
		合计			0.00	
		小计			-4429.62	
一	江岸区	武汉泊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江岸一分公司	泊寓 2035 店	工改租项目	-1669.03	
		湖北幸福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岸区幸福村城中村改造 H3 地块	自持类商品住房转化项目	-2760.59	
		小计			696	
二	江汉区	武汉冠寓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冠寓发展二路店	商改租类据实结算	494	
		融通地产(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融寓江汉路店	商改租类据实结算	202	
		小计			465	
三	硚口区	武汉冠寓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冠寓汉江湾店	商改租类据实结算	465	
		小计			2178	
四	洪山区	武汉卓刀泉集团有限公司	杨家湾店	毛坯房装修类据实结算	784	
		武汉龙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冠寓白沙天街店	商改租类据实结算	1394	
		小计			225	
五	东西湖区	泰顺和商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培训中心改造项目	工改租类据实结算	225	
		小计			-119.25	
六	黄陂区	武汉盘龙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轨道交通装备智造园倒班楼	工业土地上配建租赁住房	-988	
		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翰宇药业生物医药生产基地配套宿舍楼	工业土地上配建租赁住房	-16.70	
		周大福珠宝文化产业园(武汉)有限公司	周大福(武汉)珠宝文化产业园项目一期	工业土地上配建租赁住房	-1002.55	
		武汉木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滠口街铁路货场长松还建房项目	商改租类预拨	1888	
		小计			-192.7	
七	江夏区	武汉藏龙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江夏区藏龙岛集体建设用地租赁房	集体用地建设租赁住房项目	-192.7	

序号	单位名称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金额	备注
八	东湖高新区	小计			1682.57	
		之寓置业有限公司	光谷国际人才自由港·武汉未来科技城青年社区项目	国有土地上新建租赁住房项目	-16085.63	
		之寓置业有限公司	光谷国际社区项目	新建类预拨	18877	
		武汉众积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左岭村利用集体用地建设租赁住房项目	利用集体用地建设租赁住房项目	-1108.8	
九	经开(汉南)区	小计			-505	
		武汉三本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三本公寓	闲置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改建租赁住房项目	-505	

附件 2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发展住房
租赁市场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地区			武汉市	专项实施期	2023 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万元		
	地方资金		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2023 年)				
	筹集 套租赁住房房源，其中:新建改建租赁住房 套, 盘活存量租赁住房 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		≥ 万套(间)
			盘活存量房源数量		≥ 万套(间)
			专业化规模化企业数量		≥ 家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是
			租赁市场供需矛盾突出问题是否缓解		是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100%
			奖补项目纳入租赁监管服务平台管理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租住财政奖补项目承租人满意度指标		80%

附件 9

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_____区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地区评价得分	监管局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25	资金筹集	5	地方财政安排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的(5分)；没有安排的(0分)。		
		资金分配	5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2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3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预算执行	10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2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预算执行(8分)，预算执行率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8分。		
		资金使用管理	5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交叉重复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		
项目管理	15	项目库储备	10	建立棚户区改造项目储备库(4分)，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排序并纳入年度计划(6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	5	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得5分；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的，不得分。		
产出效益	60	年度计划完成率	30	项目实际开工数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得30分；未达到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30分。		
		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住房分配率	20	分配率达到60%以上的，得20分；以60%为基数，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20分。		
		工程质量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5分)。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检查、审计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或经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5分。		
		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满意度	5	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得5分；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合计			100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4 日印发